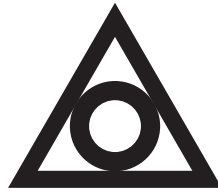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以享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五)

按除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的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紅股之權利 自六月六日(星期三)
至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紅股的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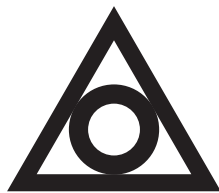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其地址於記錄日期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主席)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紅股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發行紅股之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更改）最多發行1,685,038,865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謝炳先生、李名沁女士、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對董事會提供服務超過九年。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各自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仍屬獨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各自之委任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謝炳先生

謝炳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及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

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謝先生隨即到中國投資發展，一九九一年起開始投身製藥行業，先後參股、控股投資了十多家企業，是中國製藥行業中最有成就的海外投資者之一。如今，謝先生領導的正大製藥集團已發展成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大型製藥企業，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旗下擁有多個全國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秉承科技創新理念，立足仿創結合研發體系，堅持開發國際級尖端生物藥、創新藥，在醫療服務、醫療器械、投資併購等多個領域不斷突破，成為從研發、製造到銷售的醫藥產業鏈全面覆蓋的創新型醫藥集團。二零一七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入選《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之一，並不斷打破歷史營收、淨利潤記錄；旗下企業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七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一位，被《藥智網》與《中國藥房雜誌社》聯合評選為「中國藥品研發實力排行榜」第一名。

作為對其在促進中國製藥行業發展的表彰，謝先生先後獲得多項個人榮譽：二零零八年一月，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二零一零年六月，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之一。

董事會函件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北京民營科技促進會常務副會長。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的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的堂兄。彼亦為謝輝女士的親兄，以及謝瑗小姐及謝炫先生之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1,222,526,722股股份，其中140,400,000股股份透過其本身實益持有及1,082,126,722股股份透過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謝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李名沁女士

李名沁女士，現年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及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麻塞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三十五年的經驗。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李女士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陸正飛先生

陸正飛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

董事會函件

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曾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亦曾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陸先生現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四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陸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大魁先生

李大魁先生，現年 74 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及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亦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藥典委員會顧問委員、北京藥學會副理事長。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李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僱員		酬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購股權 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炳先生	—	10,710	26,017	—	—	36,727
李名沁女士	—	546	400	—	—	946
陸正飛先生	291	—	—	—	—	—
李大魁先生	291	—	—	—	—	—

上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將予收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

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25,194,325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4,212,597,162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合共12,637,791,487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有關垂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

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必須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並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以港元計值，並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於香港境外居住之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

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紅股股票

倘所有條件均獲滿足，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個別地址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紅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概無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發行紅股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就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上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讓彼等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以套取現金。

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發行紅股,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25,194,325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42,519,432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其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及謝其潤小姐(透過其於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分別擁有1,222,526,722股股份、1,863,371,000股股份及1,013,002,11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4.51%、22.12%及12.02%。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其潤小姐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6.12%、24.57%及13.36%。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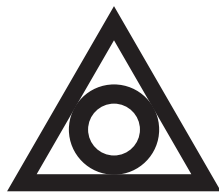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6.70	6.07
五月	7.19	6.17
六月	7.42	6.74
七月	7.12	6.66
八月	7.03	6.49
九月	8.46	6.86
十月	9.24	8.20
十一月	11.86	9.22
十二月	13.96	10.0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92	13.00
二月	15.14	12.54
三月	16.94	13.9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6	14.92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謝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名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大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9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使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1) 在董事的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記錄日期」)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
 - (2)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4)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有權分別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及第9(D)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